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19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柯水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提出本票金額新臺幣89,000元之本票原本一件。

(二)請分別陳報二張本票之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(提示日是否即為到期日)

(三)請敘明欲請求本票二件之票據號碼、票面金額、到期日、發票日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